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建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刘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19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刘建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职工代表监事的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